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BRZ-2025-11211

|        |                             |
|--------|-----------------------------|
| 项目名称   |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
| 采购人    |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陕西余味臻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整进行了磋商会议,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采购人的最终确认, 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已经公示, 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小写: 462000.00 元

大写: 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 1 年, 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 且价格变化幅度小, 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乙方的履约情况良好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后, 合同期满后续签两年合同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与采购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项目合同协议并洽谈其他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工餐厅外包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余味臻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宝鸡



甲方：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陕西余味臻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餐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员工食堂餐饮委托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食堂位于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钛谷路 9 号、高新大道 62 号) 厨房设备齐全，满足食品生产要求。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全托管模式：每月总费用为 38500 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分别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钛谷路 9 号）费用 20000 元，（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大道 62 号）费用 18500 元。该费用按自然月结算，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总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2) 合同执行期间，因特殊情况，导致就餐人员大幅度增减，或者调整供餐模式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商议对外包服务费用进行调整（以双方补充协议为准）。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双方约定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乙方的履约情况良好前提下，合同期满后可续签两年合同。



## **第五条 供应标准**

### **1.饭菜供应时间**

(1) 食堂一日三餐，分别为早餐 07:30-08:30；午餐 11:50-13:00；晚餐 18:00-19:00（若有）。

(2) 工作日期间供应，节假日、休息日根据生产情况供应。如遇特殊情况及生产需要，就餐人数有较大变化或就餐时间需要调整时，乙方须提前与甲方相关单位联系沟通，以节约为原则，增加或减少班次提供相应的就餐服务。

### **2.供应方式、品种及价格**

(1) 采取以定额刷卡就餐方式为员工供应团餐服务；

(2) 供餐模式：单品零售模式。

## **第六条 托管资产的交接、使用及保养维护**

1.甲乙双方进行交接，要做好现有资产的盘点、交接，乙方进行验收，后附托管资产明细表（附件 2）。

2.托管期满后，乙方须及时、完整的向甲方交回所有托管资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托管期内，托管资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4.托管资产的日常使用、保养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持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遇设备老旧或无法使用需要更换的情况，待双方再商议后确定。

5.乙方为食堂经营添置的资产在托管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 **第七条 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早晨开始托管服务，保证供应的连



续性。

2.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常新，准点开饭。不得出现少餐、缺餐、私自提前或推迟开餐。

3.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卫生和安全管理。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乙方按《员工食堂委托餐饮服务内容与要求》和乙方的承诺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2.检查、监督、考核乙方餐饮服务的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3.甲方卫生管理监控人员对食堂索证记录手续和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例行检查。

4.甲方如对厨师或其他服务人员不满意，有要求乙方更换的权力。

5.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食堂服务所用的水、电、天然气等，承担垃圾费用。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身份证。如发生用工纠纷、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有犯罪事实的人员不得在用工范围）

2.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服务，更不能进行不法经营，不得对外经营。

3.托管期内，乙方须在遵守甲方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



程工作。制度可包括消防、安全、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各个方面。

4.为确保饮食安全,乙方所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甲方对饭菜质量、卫生状况等进行监督、考核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如有过分不合适行为,甲方有权勒令清退)

5.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在托管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并负责和政府监管部门进行对接、沟通、协调工作。

6.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以甲方员工满意为服务目标,不得与甲方职工发生冲突。

7.乙方须在每月 5 日前给甲方报送食堂上月相关报表及经营情况分析。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避免浪费,协助甲方控制成本。

## **第十条 考核措施**

每季度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乙方供应、服务及运行情况做综合考评,根据考评情况进行奖罚。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餐饮管理服务,或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2.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擅自转让全部或部分餐饮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5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且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3%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火灾和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员工食物中毒和设备受严重损,或员工大量投诉,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完善,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国家政策和甲方公司上级命令指示或体制编制调整,使就餐人员减少或影响协议执行时,双方均无过错,应协商解决。



4. 合同期限届满时，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本合同顺延一年。

5.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2)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时，合同终止；
- (3) 有一方当事人严重违反合同，致使该合同无法履行时，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其他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 如协商不成，提交宝鸡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 附则

- 1.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